忻环保分函（2021）3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

关于《保德县隆泰制砂厂新建年产5万吨机制砂项目》的批复

保德隆泰制砂厂：

你厂报送的“保德县隆泰制砂厂新建年产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北京圣智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保德县隆泰制砂厂新建年产5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的技术审查意见。

二、保德隆泰制砂厂拟在保德县桥头镇杨家峁村北河岔新建年产5万吨机制砂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5000㎡，总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项目新建办公区、地磅、洗车平台、洗车废水沉淀池、一座41.77m2生产车间、360m2原料库、500m2产品库和300t石粉罐。生产车间设置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吨机制砂。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保发改备案（2019）79号给予备案。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布局施工点位，按国家规定安排施工时间，在产噪设备房内布置消声设施，加装基础减震，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库、产品库全封闭并设置干雾降尘，实现全覆盖；输送皮带、提升机全封闭；入料斗及振动筛进行封闭，制砂机、筛分机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在每一个封闭室顶部设计集气软管，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3、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4、除尘灰作为石粉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做好项目区的绿化、美化工作，保证绿化效果。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完善后续环保手续方可投入使用。

五、保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项目施工建设阶段的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2021年2月3日